**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23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财税支持 5

第三章 融资促进 6

第四章 创业创新 9

第五章 市场开拓 14

第六章 服务措施 16

第七章 权益保护 19

第八章 监督检查 21

第九章 附 则 23

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市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应当把握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高主动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建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难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对于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和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五条 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是本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研究拟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政策，组织协调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对中小企业的指导服务。

各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在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

市、区（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以及税务、海关、金融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驻青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反映中小企业发展运行状况，为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第七条 中小企业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及时反映中小企业的合理诉求和建议，为中小企业提供扶持政策咨询、宣传培训和合作交流等服务。

第八条 中小企业应当强化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合规能力建设，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小企业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绿色转型、依法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利益。

##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奖励、补助、购买服务、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科技创新等，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和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

第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和绿色发展。

第十一条 鼓励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和社会化创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以股权、债权、股债结合等多种投资方式，重点投资本市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中小企业。

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企业对本市中小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市税务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享受税收优惠，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

第十三条 市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中小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保险费等减免政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运用风险补偿、奖励、增信、贴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创新开发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企业获得信贷的便利化水平，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第十五条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驻青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落实国家制定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加强对中小企业普惠金融业务投放的监测评价，提高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支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地方法人银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情况纳入考核内容。

第十六条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建立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合理增加普惠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投放，提高信用贷款、首贷和无还本续贷的规模和比例，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服务；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按规定享受国家、省市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合作，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应收账款融资。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应付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收益权、股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产品订单、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财产的担保融资，并推动相关担保财产的评估作价机制建设。

第二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对中小企业上市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会同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工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上市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中小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推广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提高中小企业风险保障能力。

第二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国家规定的担保倍数范围内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扩大业务规模。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规定补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

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共享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提高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各级财政应当在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或担保服务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

第二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发展改革、大数据、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驻青机构的合作，优化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和政务信息交换共享平台等相关平台建设，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信息共享等功能。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利用相关平台信息，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效率。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向相关平台共享行政审批、不动产、纳税、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缴纳、海关企业信用等企业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融资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登记等事项进行规范，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 第四章 创业创新

第二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制定和完善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改善创业环境，鼓励自主创业,引导创办科技型、创新型、绿色低碳型中小企业。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为创业人员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

鼓励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辅导服务。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和费用减免等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驻青机构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鼓励以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新型产业用地。除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设施外，产业用房可以按幢、层等可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依法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扶持政策，推动中小企业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荐参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并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鼓励中小企业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参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为主要内容的新经济结构和经济形态，建立以雏鹰、瞪羚和独角兽培育企业为主体的新经济优势高成长企业培育库，培育雏鹰企业群体，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参评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并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三十条 支持依托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科技园区等重点产业集中区，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按照规定为入驻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等优惠条件，减低小型微型企业初创成本，提高企业孵化成功率。

鼓励创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对获得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机制。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出资购置、建设的科研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大型企业等市场主体向中小企业开放自有科研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提高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等部门应当组织本市中小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项目交流合作，加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

第三十二条 鼓励中小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对获得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的中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在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强对中小企业以及相关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普及培训和维权保护。

第三十三条 鼓励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环节，应用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应当指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行业平台企业建设适应中小企业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平台入口，共享数据资源。鼓励大型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包括上游产品供给、下游产品需求、产品质量、流程标准等一揽子信息支持和全产业链协同解决方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转型。

市人民政府应有关部门当采取措施，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主体，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共性需求，开发具备细分行业特性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并针对中小企业个性化转型需求，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

第三十五条 市科技、财政、税务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并采取提供研发资助、支持建立各类创新服务机构等措施，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动予以支持。

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科技创新券、创新服务券等多种方式对中小企业创新活动、购买市场服务等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方向、重点产业集群，定期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创意创新项目征集、论证，推动创意创新项目落地实施、宣传推广。

第三十七条 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举办全行业或者分行业的创业创新大赛，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创业创新平台。

创业创新大赛的获奖优胜者在本市实施获奖项目或者以获奖项目创办企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培育自主品牌。

鼓励中小企业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中小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监管，维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不得限制中小企业进入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经营。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以不合理的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第四十一条 推广应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创新产品，按照规定在政府招标采购中优先予以采购。

对符合条件的由中小企业研制和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奖励。

第四十二条 引导、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协作关系，通过项目投资、资产整合等方式开展合资合作。

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融通发展平台载体，推动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在项目、技术、资源、人才、供需等方面的交流与协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采购系统，构建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

第四十三条 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依法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项目投资等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四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开放合作，支持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建立海外仓、海外营销公司等国际营销网络，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第四十五条 鼓励中小企业进驻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利用区域优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对接国内外资源，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第四十六条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销展览会，推动本市中小企业洽谈采购、拓展市场。依托各类展会，搭建平台，有效对接，宣传推介本市中小企业及产品。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建立供需对接渠道。

第四十七条 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海关、税务、金融管理、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加强信息、物流、供应链等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采购、分销、商检、报关、退税、融资等综合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法律咨询、境外商标注册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合法权益，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 第六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主动服务中小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简化企业申报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政策更优、成本更低、服务更好、办事更快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有原则、守法纪、有感情、有温度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尊重中小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做到有事必应、无事不扰。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参与论证。

政策制定部门应当定期评估涉及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政策措施进行调整。

第五十一条 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编制惠企清单，梳理、归集国家和省、市有关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扶持措施等信息，并运用数字化手段精准匹配惠企政策信息和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政策发布、推送、兑现服务。

第五十二条 惠企政策制定部门应负责政策落实和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确需中小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五十三条 建立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激励和容错免责机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对中小企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不良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扶持政策，将中小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等方面支持。

第五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驻青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结合本市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合理调整培训职业、教学内容，培养符合企业需求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人才。

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技术技能人才、产业工人等特定人员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第五十六条 鼓励中小企业发起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加入行业协会商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限制会员加入其他行业协会商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政府名义或者以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七条 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应当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资源共享、服务协同、互联互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普惠服务。

支持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对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

第五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企业家先进事迹、创业创新典型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

##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九条 本市依法保护中小企业财产权、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中小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司法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当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鼓励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解决各类纠纷。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中小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中小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禁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赞助捐赠、摊派财物，禁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评比、考核、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六十四条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援助机制。发生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做好应急援助工作。

对受前款规定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出台政策措施，在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六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中小企业的咨询、投诉和举报。

对受理的中小企业的咨询、投诉和举报，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办理并予以答复；没有明确主管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牵头办理。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gov.pkulaw.com/chinalaw/301231.html)》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一部门对企业实施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并积极探索建立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七十条 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应当建立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听取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第七十一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对受害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履职过程中，因积极探索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